委托代理进口合同

甲方（委托方）上海中医药大学

乙方（受托方）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26DSF90BP10152HK-P1

合同签订地：上海市黄浦区

签约日期：

一、甲方委托乙方代理进口下列货物：

商品名称、规格、包装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微电极神经电生理记录系统 型号： Digital Lynx SX 品牌：Neuralynx； 原产国：美国；	SET	1	CNY1,798,600.00	CNY1,798,600.00
总价：CIP SHANGHAI AIRPORT				CNY1,798,600.00
总价大写：CIP SHANGHAI AIRPORT 人民币壹佰柒拾玖万捌仟陆佰元整				

二、交货要求：

1. 装运日期： 合同签订且免税完成后 90 天内。
2. 交货方式： 航空运输

三、委托代理进口货款及代理手续费的支付：

1. 乙方按进口合同，向甲方收取按合同总金额的 0.75%代理手续费。外贸代理服务费已包括实施和完成本项目服务要求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办公场地、通讯、管理费、税费和利润等费用。
2. 乙方向甲方出具本协议所涉及货物的发货证明材料，可以是发货通知或发货单或装箱单或装运单等相关材料，甲方在收到上述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100%的代理进口保证金。
   最后按实际结算金额做多退少补。除非实际结算金额超过甲方预算金额，则按照甲方预算金额开票结算。
3. 货款的外币结算汇率按对外付款当日 10：00 中国银行公布的现汇卖出价为准。如付款当日无外汇牌价公布的，按前一日公布的外汇牌价确定。

四、本合同系双方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甲方委托乙方由乙方以自己的名义代甲方与中标人或其指定供应商签订 26DSF90BP10152HK 进口合同。 在任何情况下、乙方只是接受甲方的委托办理外贸代理业务。

五、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时，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六、本合同一式四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七、双方其他约定的条款

1. 因甲方（用户）指定乙方（东松）向该外商购买产品，若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或法律法规规定的检验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及其相关规定对进口产品的检验结果为不合格时所产生的后果由甲方承担，但乙方有义务根据甲方的委托，代理甲方向外商进行索赔，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2. 外商系甲方指定，甲方保证所进商品价格与市场行情相符，否则须承担因价格不实（如低报价格等）受海关查处的一切责任及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进口商品的归类及其税率，须以海关审核确认为准；若海关发现少征或漏征税款，其在法律法规限定的有效期内进行追征的税款及滞纳金，应全部由甲方承担。

八、后附"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

注意：乙方业务员如以传真、电子邮件、信件等方式签订或变更合同，需附有由所属部门经理签字并盖有合同章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未经书面授权所签订或变更合同的行为均属个人行为，对乙方不发生任何法律效力。

甲方（委托方）上海中医药大学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表人：

地址： 蔡伦路 1200 号

电话： 51323012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2016.9.15

乙方（受托方）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表人：

地址： 上海市宁波路 1 号申华金融大厦 11 楼

电话： 021-63236480

传真： 021-63290044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外滩支行

帐号： 210082919410001

2016.9.15